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各新聞界傳媒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員工致立法會及傳媒的聲明

立法會負責審議《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今(12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席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關永華先生對康體局提出了多項指控，實有誤導議員和公眾之嫌，現特澄清如下：

康體局行政費過高

- 關先生指康體局每年的撥款當中有 60% 與精英培訓無關，意思即是指康體局的一億八千萬元撥款中，有一億一千萬元為行政開支。
 - 關先生所指的一億一千萬元主要是作為員工薪酬支出，他們當中大部分的工作是直接支援精英訓練，例如教練、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場地設施保養維修等，籠統地稱為行政開支，實為誤導。
 - 根據康體局提交立法會的財務報告，2001-02 年度的「行政及公眾事務」開支只為 1,500 萬，佔總開支 6%。對於關先生這種肆意抹黑、混淆視聽的手段，我們感到極度憤慨。

員工拒絕溝通

- 關先生指員工一直拒絕就過渡安排與民政事務局及新架構直接溝通，實情卻是當局全無誠意與員工磋商，只是單方面「頒佈」既定的裁員及減薪大計，又不允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供員工考慮。但卻要求員工在短短七天內申請職位，否則作廢。事實上，員工曾經起碼有三次與民政事務局對話表達我們的要求，但始終未獲正面答案，使員工無所適從，在這種不對等的基礎上，員工感到再次出席後期在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0 日安排的會面根本毫無意義。

誤導公眾諮詢結果

- 關先生指就《體育政策檢討》文件收到的意見書有 380 份，當中大部分贊成殺局，及後又說 380 份的意見書中，其實只有 60 份提及對康體局存廢的意見，當中贊成殺局的亦只是佔 48 份，並以此作為「大部分人贊成殺局」的依據。事實上，這些所謂贊成的意見，多半由體育總會及港協暨奧委會提出。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香港保齡球總會今天更特別去信條例草案委員會，促請盡快殺局。然而，簽發信件的泳總及保總負責人均為臨時香港體育學院董事局成員，並身兼港協暨奧委會之要職，當中實有角色衝突、瓜田李下之嫌。

康體局毫無建樹??

- 關先生指康體局十年來除負責精英培訓外，其餘毫無建樹。對於關先生這種不負責任、肆意抹黑的手段，我們再次感到極度憤慨。康體局過去十年在香港體育發展上作出不少貢獻，除了建立了一套公平、公開、公正的撥款機制(獲得審計署及廉政公署認同)之外，並在體育資訊、贊助及研究上做出一番成績。此外，康體局亦就全港的體育發展先後制訂了兩份《五年發展規劃書》，當中提出的「社區體育會發展計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等均已落實推行，成績有目共睹。然而，康文署於二千年成立後，民政事務局便以重新劃分職能為由，強行將上述計劃移交該署管理。若這些計劃並無成效，民政事務局何不叫停，反而決定由康文署接辦。另外，體育大樓是由康體局倡議成立，旨在為體育總會提供較理想的工作環境及設施。如今，民政事務局將體育大樓的管理權移交港協暨奧委會，完全漠視康體局管理體育大樓的成績，令在大樓內工作的康體局員工感到極度失望和憂慮。政府這些過橋抽板的行為，實在令康體局職員憤怒。

我們必須澄清的是，民政事務局是負責監管康體局的政府部門，康體局董事局及各委員會(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除外)均有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在座。如康體局十年來果真如此不濟，民政事務局的代表為何不置一言、負起監察之責、糾正謬誤?該局是否有失職之嫌?

事實上，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在零一年接受訪問時曾指出，康體局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特別是培育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爭光，貢獻良多。他說：「康體局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資助機構，若看成績論功過，我認為康體局是相當成功的。」關先生曾經在林局長手下辦事，難道局長一去，關先生便可肆無忌憚說三道四，信口雌黃。

由於以上種種指控嚴重失實，康體局員工必須澄清，以正視聽，務請各界察悉。

康體局員工關注組
2003年12月12日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局長；關永華先生
康體發展局 主席許晉奎先生、副主席胡曉明先生
行政總裁陳梁夢蓮女士